

越南稅務及法令要聞

2025 年 7 月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2025年增值稅新法

前言

提議將2%的增值稅稅率減免延長至2026年底

要點

- 2025年3月8日，越南政府發布了第46/NQ-CP號決議。為落實第46/NQ-CP號決議的方針，財政部已擬定決議草案，提議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降低2%的增值稅 (VAT) 。
- 2%增值稅 (VAT) 減免將用於目前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商品和服務，但有一些例外。與之前的決議相比，該草案包含一些新的類別可以享有增值稅減免：
 - ① 資訊技術服務
 - ② 預製金屬製品
 - ③ 煤炭、焦炭、精煉石油、化學製品和汽油。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越南將首次在法律層面引入在地進出口交易

前言

三月底，越南財政部發布4054/BTC-PC公文，列出預計對現有一系列法律中若干條款的修訂，包括《海關法》中關於在地進出口交易(“ICEI”)的第47a條。

要點

法律草案中關於ICEI的重點修訂如下：

- 首次在法律層面定義的ICEI貨物，係指外國貿易商根據越南企業與外國貿易商之間簽訂的銷售、購買、加工、租賃或借用合同，指定在越南境內進行交付和接收的貨物。
- 取消先前三方買賣交易中，外國貿易商不得在越南設立實體之要求。
- 根據4054/BTC-PC公文，海關總局於4月17日舉辦了一場座談會，邀請許多公司和協會參與討論此議題。與會者對此次修訂表示歡迎，認為和當前ICEI在法律層面未被承認的狀態，以及於2023年提出廢除ICEI的提案相比，是積極的進展。
- 該法律草案將在2025年6月的第十五屆國會第九次會議上獲得批准。並於七月一日生效。續向各公司通報該法律草案的進一步進展。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越南資本利得稅新規定將於今年十月生效

前言

越南國會已通過新版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今年10月1日生效。新法延續先前提案，針對外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將改以交易金額課稅，具體稅率將在後續新法細則中明確規定。

要點

- 目前外國投資者對轉讓非公開發行之股份公司（JSCs）的股份和轉讓責任有限公司的股權按利得徵收20% 所得稅。對於外國投資者直接出售其越南公司的應稅收益已有明確規定。對於間接轉讓(即轉讓一家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家越南公司的海外公司)尚缺乏相關指引。因此，實務上稅務機關傾向於採用直接轉讓的規則。
- 根據新法，現行對資本利得課徵20%稅率的制度，將改為對交易金額課稅。過往草案版本曾建議稅率為2%，但此次正式通過的法案中未明文載明稅率，將由後續的實施細則進一步規定。目前尚不清楚細則發布時間，但鑑於新法將於10月1日生效，預期應會盡快明朗。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越南資本利得稅新規定將於今年十月生效(續)

PwC 見解

- 以交易金額課稅取代現行按收益所得課稅是多年來醞釀的重大變革，將大幅影響外資課稅方式。值得注意的是，針對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稅則似乎沒有變化，但具體還待新法細則中確認。另外，針對轉讓方為越南企業的相關稅則也沒有任何改變。
- 個人股權轉讓課稅方式維持不變，但新的個人所得稅法預計於2026年中頒布。
- 針對外國投資者轉讓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份和轉讓責任有限公司的股權，未來不再需要考慮取得成本與可扣除費用。這消除了過去常引起爭議的問題，是一項積極的簡化做法。
- 由於新法中按交易金額課稅，因此產生虧損的轉讓也需要納稅。
- 就間接轉讓而言，新稅制將如何適用，後續實施細則能否提供明確規範並解決目前存在的諸多不確定性，仍有待觀察。
- 此次改為對交易金額課稅的方式，亦可能對租稅協定產生影響，需進一步檢視其適用性。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4

關於稅收優惠與支持措施的第 198/2025/QH15號法令

前言

2025年5月17日，國會通過了第198/2025/QH15號決議，此決議引入了特殊機制和政策，以促進私營經濟發展，主要針對企業、商業戶及個人。此決議與2025年5月4日政治局在第68-NQ/TW號決議的方針一致。政府同時發布了第139/NQ-CP號決議，以落實第198號決議，該決議在批准後立即生效。第198號決議取代了任何與之相抵觸的法律或決議，除非其他文件提供了更加優惠的政策。

要點

（一）限制稅務查核，增強對納稅人的保護

- 每年最多進行一次稅務查核；優先使用電子數據進行遠端查核，對於守法並有良好記錄的企業，將免除實地稅務查核；已審核過的事項不得再被查核（除非有明顯違規情況）。
- 優先採用民事和行政措施，而非刑事訴訟。
- 不可追溯適用可能不利於企業的法律。
- 在調查、起訴和審判過程中是無罪推定的。若有疑慮，當局須及時提供明確答覆。
- 主動承認錯誤的企業，可能會受到較輕的處罰。

（二）土地租金支持

- 對於私營的高科技企業、中小型企業以及新創公司，在最初5年內，其土地使用租金可獲得至少30%的減免。
- 土地租金支持標準將由省級人民政府決定。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4

關於稅收優惠與支持措施的第 1982025QH15號法令(續)

要點

(三) 金融和信貸支持

- 對符合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標準的綠色和循環項目提供每年2%的利率減免。

(四) 稅務優惠

- 對於新創公司、新創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支持新創公司的中介機構，提供2年的企業所得稅 (CIT) 免除，之後享4年50%減免。
- 新註冊的中小企業 (SMEs) 享受3年的企業所得稅 (CIT) 免除。
- 大型企業為該產業鏈中的中小企業進行人力資源培訓和再培訓所產生的費用在計算企業所得稅 (CIT) 時可減除。
- 新創公司相關的股份或資本轉讓免除所得個人所得稅 (PIT) 和企業所得稅 (CIT)。
- 新創公司、研發中心、创新中心以及支持新創公司的中介機構中的專家和技術人員所獲得的工資收入，享受2年免稅和隨後4年50%的個人所得稅減免優惠。

(五) 支持科學、科技、創新和數位化轉型的研發與應用

- 允許企業從應稅收入中提取最多20%用於設立科學、科技、創新和數位化轉型基金。
- 根據政府的相關規定，企業在計算企業所得稅 (CIT) 時，允許扣除實際發生研發費用的200%。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5

越南企業電子識別與認證(eID)規定

前言

2024年6月25日，越南政府頒布了第69/2024/ND-CP號法令，規定企業必須辦理電子識別與認證(eID)帳戶。企業須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相關註冊要求。

要點

- 2024年6月25日，越南政府頒布了第69/2024/ND-CP號法令有關電子識別和認證 (eID)規定，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該法令是越南數位轉型策略中的一環，要求所有企業必須註冊eID帳戶，才能使用政府的各項數位服務和確保符合國家標準的數據安全及身份驗證。
- 企業註冊時須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與身分證號碼、企業註冊編號、稅號、組織代碼、總公司地址及成立日期。
- 自2025年7月1日起，現有的國家公共服務網站和其他政府平台帳戶將停用。僅限VNeID平台上的eID帳戶可以繼續使用。
- 企業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可透過VNeID應用程式或網站(<https://vneid.gov.vn>)線上註冊，或直接至當地公安機關辦理。但註冊人必須持有第二級個人eID。此要求多數越南公民已具備，但外籍人士尚無法取得，所以在註冊時將面臨到很多困難。
- 因此，擁有第二級個人eID的越南籍法定代表人之企業應盡快完成註冊。若為外籍代表人，相關指引尚待公告。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6

企業所得稅新法修改重點

前言

越南國會已通過新版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今年10月1日生效，並自2025年納稅年度起適用。

要點

一般條款

(一) 電子商務和數位平臺

- 通過這些平臺在越南提供商品/服務的外國公司，現已正式納入課稅範圍。此外，這些平臺也被視為常設機構，可能影響部分租稅協定中的免稅適用。

(二) 境外投資收入的申報時點

- 新法對境外收入的課稅時點由匯回時改為實際賺取時。越南企業可以抵扣已在境外繳納的稅款。

(三) 與國際稅收規則接軌

- 新法授權政府採納跟進OECD及聯合國的稅收規則發展，著重課稅權及來源所得。

(四) 免稅所得

- 新增的免稅所得包括初始碳排放額度轉讓收入、綠色債券轉讓所得、綠色債券利息、政府直接財務輔助以及由政府設立的投資支持基金專案的所得。

(五) 應稅利潤和虧損扣抵

- 房地產或投資項目轉讓產生的損失可與其他商業活動的應稅利潤互抵(享有稅收優惠的活動除外)。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6

企業所得稅新法修改重點 (續)

要點

一般條款

(六) 稅率

- 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仍為20%。然而，新法新增小型企業適用的分級稅率，分別為 (i) 對年收入不超過30億越南盾的企業適用15% 稅率，和 (ii) 對年收入自30億至500億越南盾的企業適用17% 稅率。須注意的是，該分級稅率不適用於與大型企業有關連的小型企業。此外，收入明確但成本不清的小型企業及在越南有收入的外國企業將適用核定稅率。具體規則由後續實施細則來規定。

(七) 企業所得稅法的優先性

- 新版企業所得稅法取代了其他法律中與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相衝突的條款 (除《資本法》和國會關於特殊機制/政策的決議外) 。

租稅優惠

新法對現行租稅優惠進行了重大修改，包括適用的優惠行業、地點和稅優惠措施。具體如下：

(一) 擴大優惠行業

一些新領域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包括：

- 部分數位技術產品/服務；半導體晶片的研發、設計、製造、裝配和測試；AI資料中心。
- 汽車製造和組裝。
- 支援中小企業發展：技術支援、創新中心、共用辦公空間。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6

企業所得稅新法修改重點 (續)

要點

租稅優惠

(二) 取消/減少部分優惠措施：

- 工業園區不再享有基於區域的租稅優惠。這意味著工業園區內的新投資項目/擴張項目不再享有2年免稅和4年減半的資格。
- 減少某些非社會經濟困難/特別困難地區的經濟園區的優惠措。
- 移除對投資額達6兆越南盾或以上的新投資項目的優惠資格。

(三) 對於擴張專案的規則

- 擴張投資專案，即優惠地區/行業中的擴大規模、增加產能、技術創新或改善環保條件可繼續享受原始項目剩餘的優惠措施。
- 如果原始專案的優惠已過期，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按照同樣地區/行業適用新投資項目的優惠措施（不含優惠稅率）進行適用，但需單獨核算。

(四) 既有條款保留與過渡規定

- 新法保留了既有條款，允許企業可選擇現有的優惠措施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轉換至新的優惠政策。重要的是，新法還擴大了優惠適用情況，之前不符合優惠條件的專案，可在新法下適用優惠條件，是一項前所未有的重大變化。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6

企業所得稅新法修改重點 (續)

要點

可扣除費用

新法對費用扣除規則做出了重要修改：

(一) 擴大扣除範圍

- 研發費用可加計扣除：企業的研發費用,可在實際金額基礎上再享有加計的稅前扣除。具體百分比將由政府設定。
- 放寬收入配對原則：某些未直接產生收入的費用也可扣除，包括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創新和數位化轉型的投資；對支持公共基礎設施的投入；與溫室氣體減排（即淨零排放計畫）和與商業運營相關的污染控制費用。

(二) 不可扣除費用

- 不合法規的費用：違反特定法律規定的費用將不可扣除。此規定將稅務機關多年來的慣例納入法規。
- 利息費用限額：非金融機構的貸款利息若超過民法規定（目前為20%）的部分，將不得扣除。之前與越南國家央行利率掛鉤的門檻已被取消。
- 取消非現金支付門檻：原2千萬越盾的非現金支付門檻被廢除。新法細則預期將引入與增值稅法規一致的5百萬越盾門檻。

PwC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PwC Taiwan 聯繫窗口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6 ext.23928

tim.pao@pwc.com

鍾佳縈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5

chia-ying.chung@pwc.com

廖御喆 協理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6 ext.23954

jason.y.liao@pwc.com

江明威 協理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6666 ext.21982

william.chiang@pwc.com

PwC Vietnam 大中華區及 台灣業務聯繫窗口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 派駐越南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派駐越南代表

+886 2 2729 5865

+886 921 452 773

+84 767 898 816

yii-chian.chen@pwc.com

www.pwc.tw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